

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出具承诺，将由杨晓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申请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1、在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未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票。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取得股份的成本价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期限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5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申请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事宜。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景泉

联系电话：0797-8388788

电子邮件：2361468041@qq.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金岭西路136号

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